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一間提供多種舞蹈課程的專科學校。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起直至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期間（「獨家磋商期」），賣方（其本身或其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服務人員）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或其標的事宜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討論。待買方（或其僱員或代理）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獲信納後，賣方與買方將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前盡力並真誠磋商及協定買賣協議之條款。

除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保密、獨家磋商期、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實際上不擬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將持續具有效力直至由：(i)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相互協定；(ii)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表明其無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iii) 獨家磋商期屆滿時；或(iv) 簽署買賣協議時終止。

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須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Motion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Azure Sw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賢先生、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澤翹先生及左穎怡女士。